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
99號

承辦人：林秋美

電話：22289111#64101

電子信箱：chiumeilin03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建造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0500507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5年度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王召集人俊傑、許副召集人由興、曾委員文誠、張委員晨昇、林委員俐玲、陳委員文福、宋委員文沛、莊委員永忠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、黃榮淙建築師事務所、葉泰利建築師事務所、梧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鴻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、金梅堂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建造管理科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105 年臺中市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

第 3 次會議紀錄

- 壹、 時間：105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整
 貳、 地點：本府州廳辦公室四樓簡報室(大型)
 參、 主持人：曾副總工程司文誠代 紀錄:林秋美
 肆、 主持人致詞
 伍、 報告事項：
 陸、 提案討論：

【案一】申請單位：梧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:張和國

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申請案 初審意見表	
起造人	設計人
梧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:張和國	和鼎建築師事務所（黃榮淙建築師）
基地概要	雜項工作物概要
1. 位置：西屯區順和段 697、696、695-1、692 地號土地 2. 基地面積：7950.08 m ² 3. 分區或編定：乙種工業區 4. 法定建蔽率/容積率：70% / 210%	1. 挖方。 2. 填方。 3. 矩形溝。 4. 集水井。 5. RPC 排水管。 6. 永久沉砂滯洪池。 7. A 式擋土牆。 8. B 式擋土牆。 9. C 式擋土牆。 10. 植生工程。 11. 防災工程-施工圍籬、臨時沉砂滯洪池、臨時排水路、洗車池。
初審意見	
1. P3-9 區域地質圖不得小於 1/25000 比例。 2. P3-17~P3-19 整地前後地質剖面圖之整地前、後及相關標線請明確標示。 3. 給水、污水等工程請補充基地內（建築物以外）管線配置圖。 4. 開挖整地前後縱橫斷面圖之相關標線請明確標示。	

5. 植生工程設計圖請將植生範圍明確標示。
6. 請補充建築線指示(定)圖，並補充現況道路高程、排水情形。
7. 請補充說明本案無監測工程之原因。
8. 本報告書內容請勿標示「以下內容摘錄自本案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內容」等字樣。
9. 請補充山坡地專章經檢討設計說明內容。

1. 環境敏感查詢結果為地質敏感區，請說明地質評估結果，並且是否要有地質技師之簽證。
2. 請附建築配置圖，並將之與地形圖套繪。
3. 請附監測系統之配置圖。
4. 黃色頁之下一頁建議改成：

簡 要 目 錄	壹、山坡地	}	希望每頁均能編頁碼，在目錄部份，可改有羅馬字之 I、II、III...等。
	貳、—		
	附錄一、		
	附錄二、		
	附錄三、		
	附圖		

權責
機關
(委員)
審查
意見

5. 黃色頁第一頁，建議針對「壹、山坡...表格」補列一 ~ 三之目錄及其各章之次目錄。
6. 「附表二」是否應為「表二」。
7. 黃色頁第三頁之「貳、申請書圖文件」應補列各章之目錄資料。
8. P. 1-13 「(八)相關...簽證：」各單元之頁碼有誤，請核正之。
9. P. 3-22 之「(四)整地計劃圖」下怎會有一、...，建議依標題符號倫理重整之。
10. P. 3.-31 亦同。
11. P. 3-34 之 1.1、1.2、1.3 改成(1)...(3)；次為 ①、②、③...。
12. 基地挖填方缺土部分擬採土質宜補充說明。
13. 邊坡穩定分析建議以安全係數量化值呈現，非僅以文字說明。
14. 廠房位置與基地內已有之電塔相關位置宜說明並於圖面上補充。(註：簡報單位已回應該電塔目前不存在)(已移走)。
15. 現況總覽宜以航照表現，方能呈現現有之地形及地物。
16. 地下水監測資料如有宜補充。
17. 排水路段是否合理宜檢討或檢附說明。

	<p>18. 697、696、695-1 地號，部分道路用地，道路使否已開闢完成，如未開闢是否一併施工。</p> <p>19. 山坡地建築專章第 265 條、第 268 條檢討請再查明。</p> <p>20. 圖號 3-3-1 無障礙車位立牌位置請更正。</p> <p>21. 航空照像及建築線資料請更新。</p>
業務單位意見	<p>1. 本案位屬「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位」，請依相關評估作業準則補充如何設計補足敘述及補充相關圖面說明。</p> <p>2. 本案基地內標高最低點與最高點約差 6 米，P1-8 內文為何敘述「基地地勢平坦」？請修正。</p> <p>3. 圖號 3-5-4 請釐清本案建築基地 G.L 位置，並確實依建築物技術規則第 268 條建築物高度檢討修正。</p> <p>4. 本案建築物僅為 1 層且高度設計約 20 米，請補充有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文件。</p> <p>5. 請補充本案排水及滯洪池等相關設施之配筋詳圖。</p> <p>6. 本案坵塊圖未與建築物配置套疊檢討。</p> <p>7. 本案有提供台電配電場所，請依台電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審查手續。</p> <p>8. 建議先釐清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，仍請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核辦。</p>
決議	請依委員審查及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，委員同意本案雜併建申請，授權由業務審查承辦確認後再製作核定本。
備註	

【案二】申請單位：金梅堂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
起造人	設計人
金梅堂產業股份有限公司	葉泰利建築師事務所
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	
<p>1. 土地座落：南屯區文山段 327、328 地號 2 筆</p> <p>2. 計畫面積：452.46 平方公尺</p> <p>3. 分區或編定：工業區</p> <p>4. 建蔽率(%) / 容積率(%)：70% / 210%</p>	

<p>5. 相關內容如下：(詳簡易水保申報書內容及圖說)</p> <p>(1) 建築面積：444.64 平方公尺</p> <p>(2) 其他開挖整地面積：7.82 平方公尺</p> <p>挖方：2.35 立方公尺、填方：2.35 立方公尺(回填至建築基礎下方)</p>	
案件說明	<p>一、本案位於台中工業區，其道路、公共設施及附近建物皆已興建完成多年。現申請增建建築物之建築許可，按「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」第二項規定，本案一宗基地雖為基地面積超過 3000 平方公尺之工業區坡地，惟本案建築面積僅 444.64 平方公尺，有無涉及上開要點規定整地者？提請委員討論。</p> <p>二、本案送件之初即辦理簡易水保申報，且經由本府水利局 104 年 9 月 15 日府授水坡字第 1040205573 號函核定在案(附件二)。上開函核定開發規模建築用地 452.46 平方公尺(其中建築面積 444.64 平方公尺)其他開挖整地面積 7.82 平方公尺，開挖 4.7 立方公尺(挖方 2.35 立方公尺，填方 2.35 立方公尺)。</p> <p>三、本案基地早於 69 年 6 月台中工業區第二期即由市政府及經濟工業局整體開發完成，其道路水溝駁坎等公共設施亦已完成。且本案基地完全平坦(附件一)。於 104 年 9 月 15 日核定簡易水保申報書在案(附件二)。</p> <p>四、本案可否免提送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委員會審議程序？</p>
決議	<p>本案經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共同簽證不涉及開挖整地行為，委員同意免提送坡審相關程序。</p>
備註	

柒、臨時動議

本案審查報告書封面、總目錄、次目錄、章節...等編排順序部分，請業務專案先統籌繪製初稿且 e-mail 予陳委員指導修正後，訂製範本專簽公告程序，並於下次會議前宣導。

捌、散會(下午 16 時 30 分)